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四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點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彭召集人坤郎

紀錄：陳思澐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茂松、李委員佳茹、蔡委員鑫義、蔡委員瀚陞、蔡委員宏盟、周委員峻寬、黃委員詩珊、邱委員惠珍(如出席表)

秘書處：林秘書長展緯、朱專員嘉雯

列席人員：陳昭元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將111年全國賽划船錦標賽辦理場地是否變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年全國賽划船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業於111年6月7日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在案。
- 二、本會於6月24日接獲家長來電並來信表示，日前日月潭發生學生練習溺水事件，家長擔憂再次發生憾事，故請求本會更換變更本次賽事地點辦理。
- 三、本會為求賽事安全，建請本案承辦單位南投縣划船委員會代表說明就本賽事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規劃。
- 四、秘書處另規劃於本賽事技術會議上加強宣導水上安全，並將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選手、教練及執法裁判水域安全觀念。
- 五、本賽事在即，籌備時間緊迫，若變更場地，行政作業牽涉廣泛；另考量宜蘭冬山河水域於7月2日至8月14日將辦理童玩節，8月份涉及潛力選手訓練，爰經評估目前僅有桃園石門水庫符合賽事長度需求，本會亦同時諮詢該桃園委員會是否有意承辦。

六、綜合以上 5 點說明，敬請各委員就本會於 7 月 10 日至 15 日（7/10 為領隊及裁判會議）於日月潭月牙灣水域辦理賽事相關事宜，變更地點舉行之可行性及後續本會之因應方式進行討論，另請就本賽事之舉辦地點進行投票。

決議：

- 一、經過委員及列席代表討論後決議，因比賽時間在即，因涉及潛力選手選拔之 2000M 競賽距離需求，爰經本會秘書室評估目前僅有桃園石門水庫符合賽事長度需求，經本會議上諮詢陳教練昭元若由桃園市划船委員會於桃園石門辦理本賽事是否可行，經陳教練陳述如下：目前石門水庫亦有排砂工程進行，比賽場地周圍有部分影響，怕會影響賽事品質，建議維持在日月潭賽事。
- 二、經上述討論諮詢後，本委員會進行投票，應出席 9 位實到 9 位，1 票建議移置桃園石門水庫辦理、8 票選則依原計畫在日月潭月牙灣水域辦理，會後將紀錄放在協會網站、通知各參賽隊伍以及回應投書之家長。
- 三、另因本會及承辦單位有鑑於賽會安全的重要性，本次會議討論提議賽事水上安全維護將進行以下規範及應變措施：
 - (1) 安排 2 台救生艇及 2 台教練艇，總計 8 人進行水上戒護。
 - (2) 搬運多人艇船隻，請各單位教練加派人手協助幫忙搬運工作（本事項將於領隊會議中加強提出）。
 - (3) 移動碼頭設置防滑條，明訂禁止在碼頭上奔跑。
 - (4) 增派工作人員在下水碼頭處進行戒護，以利安全，下碼頭者裁判及工作人員都須穿著救生衣。
 - (5) 現場亦將提供救生衣，請各參賽單位教練自行評估參賽選手能力，若能力不足者建議穿著救生衣方得參與比賽獲賽前訓練。

- (6) 將於領隊及裁判會議明訂規範各單位於規範練習時間(7月10日開始開放練習，每日時間:早上 8:00~11:00 及下午 2:00~5:00 整)，現場並會提供教練艇供隨隊教練使用。
- (7) 本會議結束後，本會秘書室將主動函請各單位及參賽教練於訓練期間宣導加強水中自救、水上船隻翻覆後自救及 SOP 演練。
- (8) 本賽事參賽選手在未經開放時段下水練習或未經允許自行下水戲水、划船或使用水域者，本賽會將有權沒收該選手參賽之所有比賽，且不退還報名費，並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

- (一)蔡委員鑫義：建議未來賽事將賽前練習時間規範出來並明訂於競賽規程，以利各單位調配及讓各單位有依據參酌。

決議:通過，下次賽事將練習時間規範在列入競賽規程裡。

- (二)謝委員茂松，建議本次賽事請消防隊或是救援隊協助，讓賽事更加安全。

決議:請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再次協助與確認救援隊是否能協助與幫忙。

玖、散會：10 點 45 分(計 45 分鐘)。